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文在线”、“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中文在线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74 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4,273.5042 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6.8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965.6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52,693,079.62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XYZH/2016BJA10658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1,909.38 万元，剩余可使用募集资金 17,095.40 万元（含利息收入 3,785.47 万元）。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目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期较长，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期间内出现暂时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4,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额度

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必须满足：（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等。（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4）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3、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投资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4、实施方式

理财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总监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保本型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门

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
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
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
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
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
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
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
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
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
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
股东利益。

五、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4,800万元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经济效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4,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4,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和监事会程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新炎

李艳梅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